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44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麗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8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麗雪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以：受刑人陳麗雪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語。

二、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如附表所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如附表編號1、2所示部分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4月確定等情，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裁定各1份在卷可查。法院就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案件定其應執行刑時，固有自由裁量之權，但仍有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與外部性界限之限制。是本院定應執行刑仍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即附表編號3、4與前開所各定應執行刑總和）與外部性界限（即如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之限制。

(二)上揭各罪分別屬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與不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詳如附表「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欄」所示），茲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4

01 年12月2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
02 查表1份（見執聲卷第7頁）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依受刑
03 人請求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04 核屬正當，應予准許。再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
05 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
06 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
07 是本院函詢受刑人並告以文到5日內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
08 具狀陳述意見，受刑人回覆「無意見」等語，有本院陳述意
09 見表1份（見本院卷第27頁）在卷可查，是本院審酌上情，
10 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
11 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
12 行刑。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
14 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6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蔡至峰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9 附繕本）

20 書記官 林宛玲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2 【附表】：（時間：民國）

編 號	1	2	3	4	
罪 名	販賣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一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9年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5月13日	112年7月23日	112年10月17日	113年1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及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3160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毒偵字第344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毒偵字第16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毒偵字第132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本院	本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929號	113年度易字第1550號	113年度簡字第1135號	113年度易字第1831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31日	113年6月25日	113年7月9日	113年9月3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同上	同上	
	案 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531號			

(續上頁)

01

判決 確定日期	113年2月27日	113年8月12日	113年8月21日	113年11月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易服社會勞動 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426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1155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1360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15776號
	附表編號1、2部分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058號裁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4月。			